

证券代码: 300404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地点: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博济实验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王廷春先生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,194,57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9097%,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,170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3.891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029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37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82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37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176,5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 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35,8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8%;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6,5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



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35,8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8%;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 弃权 6,3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2%; 弃权 6,3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 弃权 6,3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2%; 弃权 6,3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

所持股份的99.5178%; 反对24,3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22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核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收购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,6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3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.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

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,6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3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2%; 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5,0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8%;反对 24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廖燕洁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发表意见如下: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